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4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5】2051号）《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关于获赠资产在评估日后的收益归属问题，此前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无此内容，请公司：（1）说明股东大会资料与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经查，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ST博元董事会对公司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即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其审核内容即《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未具体提及评估日后的收益归属细节问题。

（2）本次捐赠方郑伟斌所赠予的福建旷宇95%股权对应评估值85886.65万元全部无偿捐赠给上市公司。经了解收益的归属，获赠资产在评估日至合并日之间的全

部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应计入资本公积，合并后的收益按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有关的会计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问询函问题：二、《财务资助协议》签订于2015年12月8日，但公司在此前公告与对我部的问询函回复中均未予以披露，请公司：（1）核实迟延披露的原因；（2）结合该协议约定的购买赠予资产的最终款项来源，说明福建旷宇股权是否实质为公司董事长许佳明赠予，公司此次获赠所得是否需依法缴纳所得税。

公司回复：

（1）公司于近日获悉双方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并在拿到相关正式文件后及时进行了披露。（2）购买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郑伟斌先生的独立行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为了保证上市公司顺利接受无偿捐赠，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加希望公司走出困境，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双方的约定是就假设郑伟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足时，许佳明个人提供无偿的财务资助，其目的是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郑伟斌独立决策向博元投资捐赠资产的相关行为，不受他方影响，不影响其独立行使对博元投资的股东权利，本次捐赠实质上是郑伟斌作为股东赠予。依据我国税法及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无偿捐赠资产进入资本公积，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问询函问题：三、《财务资助协议》中有“双方关于已经提供的财务资助的结算等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的条款，请公司向协议双方核实前述“已经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如相关事项涉及公司，请明确说明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许佳明先生和郑伟斌先生了解，截至目前，许佳明先生尚未向郑伟斌

先生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协议》中约定的“双方关于已经提供的财务资助的结算等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其“已经提供”指的是未来结算时点假设已经发生的财务资助，并非指协议签订之时。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